

變更草屯都市計劃（第一次通盤檢討）書

南投縣政府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六月

【目錄】

一、計畫範圍.....	1
二、計畫年期.....	1
三、計畫人口.....	1
四、土地使用分區計畫.....	1
(一)住宅區.....	1
(二)商業區.....	1
(三)工業區.....	1
(四)倉儲區.....	2
(五)農業區.....	2
(六)保存區.....	2
(五)公共設施計畫.....	2
第一章 原都市計畫概要.....	6
壹、發布實施經過.....	6
貳、計畫範圍與面積.....	6
參、計畫年期.....	6
肆、計畫人口及密度.....	6
伍、土地使用分區計畫.....	7
陸、公共設施計畫.....	7
柒、交通系統計畫.....	8
第二章 發展現況.....	18
壹、自然環境.....	18
貳、人口.....	18
第三章 公民團體意見研析.....	26
壹、公民團體意見.....	26
貳、公民團體意見檢討原則.....	27
第四章 檢討分析.....	28
壹、上位計畫.....	28
貳、檢討分析.....	28
第五章 檢討後之實質計畫.....	36
壹、計畫範圍.....	36
貳、計畫年期.....	36
參、計畫人口.....	36
肆、土地使用分區計畫.....	36
伍、公共設施計畫.....	38
陸、交通系統計畫.....	40
柒、原有都市計畫之變更.....	41
第六章 發展計畫.....	61

【圖目錄】

圖一	原有草屯都市計畫示意圖.....	10
圖二	草屯都市計畫區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23
圖三	草屯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示意圖.....	43
圖四	草屯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變更部分示意圖.....	44

【表目錄】

表一	草屯都市計畫歷次個案變更一覽表.....	11
表二	草屯都市計畫歷次個案變更土地使用面積統計表.....	14
表三	原有草屯都市計畫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17
表四	草屯鎮及本檢討區歷年人口成長統計表.....	24
表五	草屯都市計畫區土地使用現況面積.....	25
表六	草屯都市計畫土地使用檢討分析表.....	34
表七	草屯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面積檢討分析表.....	35
表八	草屯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45
表九	草屯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後公共設施明細表.....	48
表十	草屯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後道路編號表.....	53
表十一	草屯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	57

【提要】

一、計畫範圍

本計畫區位於草屯鎮西部，計畫範圍東以構柒為界，西以草屯國小敦和分校以西約六〇〇公尺處為界，南以中興新村計畫線為界，北以僑光國小以北約三〇〇公尺處為界，計畫面積一、二二六·八六公頃。

二、計畫年期

自民國七十年至民國八十五年，計畫年期十六年。

三、計畫人口

民國八十五年之計畫人口訂為六〇、〇〇〇人。

四、土地使用分區計畫

(一) 住宅區

變更後計畫面積為二二五·四六公頃，人口密度每公頃二四〇人（含住宅區及商業區面積）。

(二) 商業區

部分變更為道路用地，餘仍維持原計畫，面積計二四·〇六公頃。

(三) 工業區

部分變更為道路，餘仍維持原計畫，面積計六八·九三公頃。

(四) 倉儲區

部分變更為變電所及路外餘仍保留為倉儲區，計畫面積共一·〇四公頃。

(五) 農業區

部分變更為住宅區、機關及道路外，餘仍維持原計畫，面積共七一五·五六公頃

(六) 保存區

原計畫保存區仍予保留，面積為〇·四三公頃。

(五) 公共設施計畫

1.機關

變更後機關用地十一處，計畫面積共四·五三公頃。

2.學校

變更後學校用地十四處，計畫面積共四三·五一公頃，分述如左：

(1) 國小

計有八處，面積共二〇·八八公頃。

(2) 國中

計有三處，面積共一二·七二公頃。

(3) 高職

計有三處，計畫面積共九·九一公頃。原有文
(二)手工藝研究所變更為機關用地。

3.市場

除市(三)、市(四)、市(六)各一半變更為廣場兼停車場使用外，其餘維持原計 丑面積共三·六四公頃。

4.公園

除公(二)變更為運動場市地；公(四)變更為住宅區道路及停車場；公(三)、公(五)、公(七)變更為兼兒童遊樂場；公(五)、公(九)部分變更為廣場兼停車場外，其餘維持原計畫計有四處，面積共一一·四七公頃。公(四)變更為道路及停車場用地之土地，應由公(四)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捐獻登記為公有，並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俟細部計畫完成法定程序後始得發照建築。

5.綠地

部分變更為道路及廣場兼停車場外，餘仍維持原計畫，計畫面積共九·六二公頃。

6.加油站

將現有加油站，變更劃設為加油站用地，計畫面積共〇·一五公頃。

7.停車場

原計畫停車場一處，原公(四)部分變更為停車場後，面積共〇·四四公頃。

8.運動場用地

原計畫公(二)變更為運動場用地，面積一一·四五公頃。

9.廣場兼停車場

變更後廣場兼停車場共十處，面積共二·七七公頃。

10.變電所

將現有變電所變更劃設為變電所用地，計畫面積共〇·三〇公頃。

11.公園兼兒童遊樂場

變更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三處，面積共二·七二公頃。

12.人行廣場

原計畫人行廣場仍予保留，面積為〇·一四公頃。

(六) 交通系統計畫

變更後，道路系統分述如下：

1.聯外道路

台中南投縣線（台三號）：為草屯主要聯外路線，北往台中，南至南投，計畫寬度於北端與廢台糖鐵路交叉點以北為三十公尺，其他為二十公尺。

草屯中興新村線（台三甲號）：自頭前厝接中興新村，計畫寬度十五公尺。

草屯溪洲線（台三丙號）：為草屯往溪洲之幹道，計畫寬度於鎮中心內為四十二公尺，鎮中心以北為三十公尺，以南為二十二公尺。

草屯埔里線（台一四號）：為草屯通往埔里之幹道，計畫寬度自機(十一)以東為四十二公尺，其餘為廿二公尺。

草屯彰化線（台一四號）：為草屯通往彰化之幹道，計畫寬度為十五公尺。

草屯員林線（縣一四八號）：為草屯通往員林之幹道，計畫寬度為十五公尺。

2.區內道路

區內道路以上述聯外幹為骨幹分歧劃設，計分主要、次要、出入道路及人行步道四種，主要道路計畫寬度四十二公尺或二十公尺；次要道路計畫寬度為十二公尺或十公尺；出入道路計畫寬度為八公尺、六公尺；人行步道為四公尺。

第一章 原都市計畫概要

壹、發布實施經過

草屯於民國卅二年曾公布都市計畫，計畫面積為四〇四・四二公頃，民國四十三年內政部加開審查體時未予通過。嗣後南投縣政府為應該鎮之發展需要，擬定草屯鎮擴大都市計畫，並於民國五十年九月發布實施。該計畫發布實施迄今已屆滿廿一年，期間數次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至於通盤檢討則未曾辦理。

貳、計畫範圍與面積

東以溝柴為界，西以草屯國小敦和分部以西約六〇〇公尺處為界，南以中興新村都市計畫線為界，北以僑光國小以北約三〇〇公尺處為界。本檢討經依據南投縣政府提供之都市計畫圖與草屯鎮公所提供之土地使用分區面積表核對結果，發現都市計畫圖之面積與土地使用分區面積表所列不符，如土地使用面積表內之住宅區面積為一七二・五七公頃，但經以都市計畫圖重新計算結果為二〇七・一七公頃，相差三四・六〇公頃，其他使用區面積亦均有出入，計畫總面積原列一二五〇・五二公頃，經重新丈量結果為一二二六・八六公頃，其原因似為民國五十年之計畫圖丈量誤差所致。

參、計畫年期

原計畫未明訂計畫年期，僅於預測人口時，估計民國六十年人口為四〇、〇〇〇人。

肆、計畫人口及密度

計畫容納人口為四〇、〇〇〇人，居住密度於鎮中心內之住宅區為每公頃三〇〇人，鎮中心外圍之住宅區為每公頃二

〇〇人。

伍、土地使用分區計畫

一、住宅區

共計畫設五個住宅鄰里單位，面積為二〇七・一七公頃。

二、商業區

於鎮中心主要道路附近一帶劃設商業區，面積二營。二四公頃。

三、工業區

原計畫工業區面積共六八・九四公頃。

四、倉庫區

為配合原台糖鐵路，於鎮中心西側劃設倉庫區，面積計一一・三六公頃。

五、保存區

於計畫區西側農業區內劃設保存區一處，面積計〇・四三公頃。

六、農業區

計畫區邊緣農田劃設為農業區，面積計七四二・三一公頃。

陸、公共設施計畫

一、行政機關及公共建築用地

劃設行政機關及公共建築用地四處，面積計二・五

六公頃。

二、學校

劃設國小用地八處，國中用地三處，高職三處，手工藝研究所一處，面積計四五·四八公頃。

三、市場

劃設市場七處（包括二處批發市場）面積計四·九四公頃。

四、停車場

劃設停車場一處，面積〇·〇二公頃。

五、人行廣場

劃設人行廣場一處，面積〇·一四公頃。

六、公園綠地

（一）公園

劃設公園十處（包括運動場一處），面積計二八·四〇公頃。

（二）綠地

於低窪或陡峻之處劃設綠地，並於主要道路兩旁酌予劃設綠帶，面積計一五·六九公頃。

柒、交通系統計畫

一、區外道路

台中南投線（台三號）：為草屯主要聯外路線，北往台中、南通南投，計畫寬度二十公尺。

草屯中興新村(台三甲號):自頭前厝接中興新村,計畫寬度十五公尺。

草屯溪洲(台三丙號):為草屯往溪洲之幹道,計畫寬度二十二公尺。

草屯埔里線(台一四號)。為草屯通往埔里之幹道,計畫寬度二十二公尺。

草屯彰化線(台一四號):為草屯通往彰化之幹道,計畫寬度十五公尺。

草屯員林線(縣一四八號):為草屯通往員林之幹道,計畫寬度十五公尺。

二、區內道路

區內道路以上述聯外幹道為骨幹分歧劃設,計分主要、次要、出入道路及人行步道四種。主要道路分別為十二或十公尺寬;出入道路為八公尺寬;人行步道為四公尺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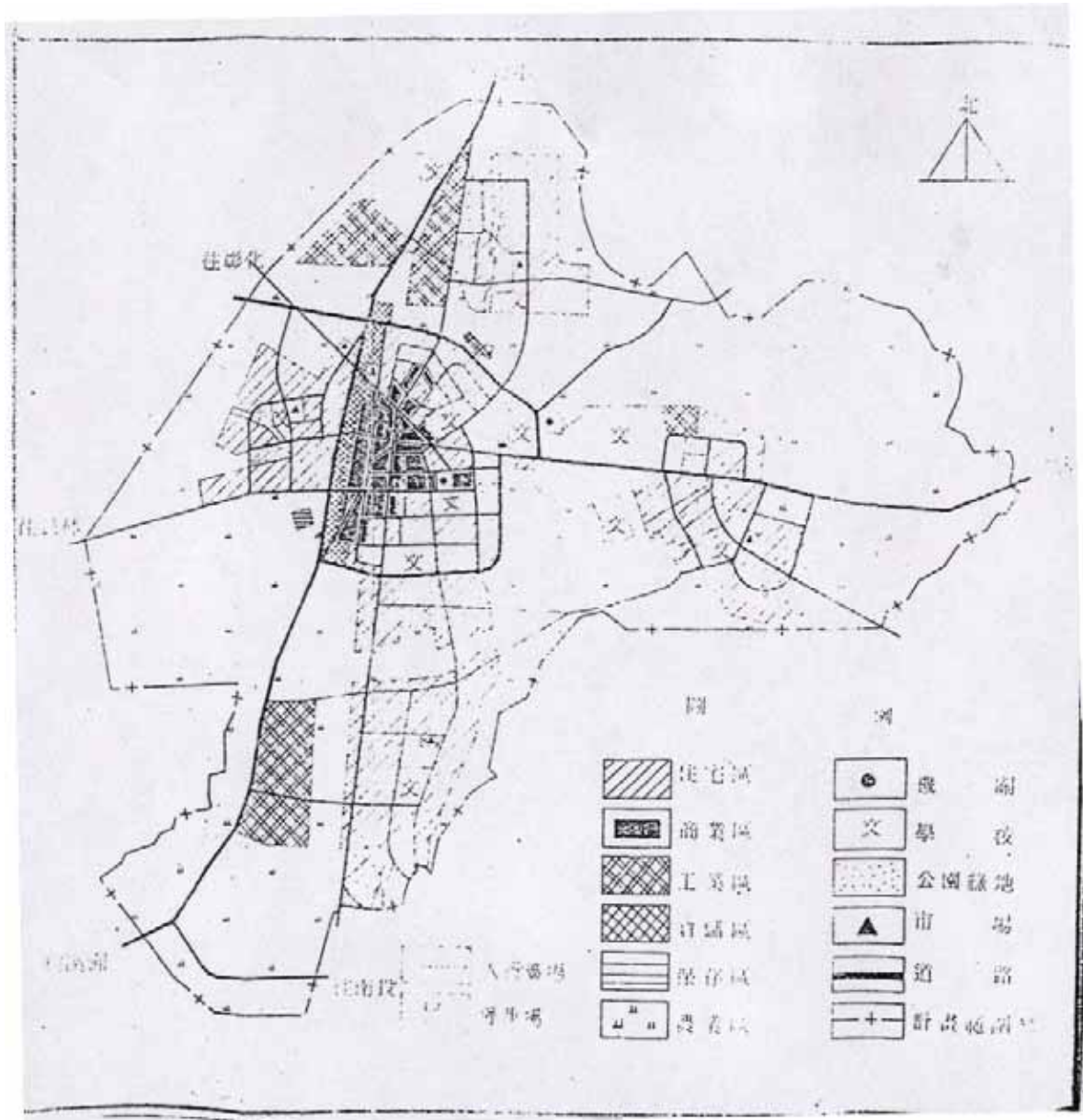
圖一 原有草屯都市計畫示意圖

表一 草屯都市計畫歷次個案變更一覽表

表二 草屯都市計畫歷次個案變更土地使用面積統計表

表三 原有草屯都市計畫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圖一 原有草屯都市計畫示意圖



表一 臺南市計畫歷次個案變更一覽表

編號	變更內容	內政部備查日期文號	省府核准日期文號	發布日期文號	備註
1	變更部分農業區為市八案	五六年一月十九日 台內地 214897 號	五五年九月八日 府建四 66867 號	同上	
2	變更行三為住宅區案	台內地 235184 號	五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府建四 32930 號	同上	
3	變更鐵路用地為住宅區、商業區、倉庫區、道路案	台內地 235366 號	五六年四月廿六日 府建四 35503 號	同上	
4	變更火車站、鐵路用地為商業區案	台內地 259256 號	五六年十二月廿二日 府建四 101918 號	同上	
5	變更倉庫區為市九案	台內地 272254 號	五七年四月廿三日 府建四 32410 號	同上	
6	中正路、太平路變更為 20 公尺案	五八年十月六日 台內地 334894 號	五八年九月六日 府建四 24384 號	同上	
7	太平路東側細部計畫案	五八年十一月十日 台內地 340575 號	五八年十月廿三日 府建四 92882 號	同上	
8	文國旭光國中設立案	五九年六月十一日 台內地 369711 號	五九年五月廿七日 府建四 45807 號	五九年六月十日 投府建都 38176 號	
9	文國高功國小設立案	同第八案	同第八案	同第八案	
10	擴大文例南開工專案	同第八案	同第八案	同第八案	
11	變更部分綠一為住宅區案	六十年十二月廿九日 台內地 451688 號	六十年十月二十二日 府建四 60808 號	六十年十一月四日 投府建都 85472 號	
12	⑩⑪號道路拉直案	台內地 475389 號	五八年九月廿二日 府建四 63252 號	五八年十月六日 府建都 73957 號	
13	變更行一、行二為住宅區案	台內地 514280 號	六一年十月七日 府建四 53626 號	六一年十月七日 府建都 53626 號	
14	⑫號道路用地變更案	六一年十一月六日 台內地 497669 號	六一年六月廿七日 府建四 1238 號	六一年七月 投府建都 51001 號	
15	⑬⑭號道路(芬草路)尺變更為 15 公尺案	六一年十一月六日 台內地 497668 號	六一年六月廿七日 府建四 71219 號	六一年七月十日 投府建都 49400 號	

第一頁 本市都市計畫區大個案變更一覽表

編號	變更內容	內政部備查日期文號	省府核准日期文號	發布日期文號	備註
16	變更部分農業區 為保存區案	台內地 495158 號	六二年三月 府建四 146223 號	六二年四月 建 309 號	
17	中山街、明賢街 一帶住宅區變更 為商業區案	台內地 590614 號	六三年五月廿四日 府建四 58461 號	六三年六月十五日 府建都 51005 號	
18	變更部分市一為 商業區案		六三年二月十八日 府建四 13013 號	六三年三月十四日 投府建都 12679 號	
19	變更部分文五為 商業區案	台內地 639799 號	同第 18 案	同第 18 案	
20	⑬號道路與 更近道路附近道路 變更商業區案	台內地 647231 號	同第 18 案	同第 18 案	
21	增設 1 32 號道路案		同第 18 案	同第 18 案	
22	第 ⑭號 道路計畫(更新區) 案	台內地 598439 號	六三年八月八日 府建四 68417 號	六三年八月廿六日 投府建都 69475 號	
23	⑮號 住宅區案		六四年五月 府建四 43691 號	六四年六月 投府建都 42424 號	
24	⑯號 農業區為道路 案		六四年五月廿三日 府建四 43691 號	六四年六月十一日 投府建都 42424 號	
25	太 清宮側圍環 變更住宅區 案		同第 24 案	同第 24 案	
26	⑰號 住宅區案		同第 24 案	"	
27	公二(臺南南側) 區部分變更住宅 區案		同第 24 案	"	
28	⑱號 住宅區案		同第 24 案	"	
29	七 住宅區案		同第 24 案	"	
30	市二 住宅區案		同第 24 案	"	

續表一 臺南市都市計畫區次調整案變更一覽表

編號	變更內容	內政部備查日期文號	省府核准日期文號	發布日期文號	備註
31	市九東南角合併 為市九案		同第24案		
32	行五變更為文十二 案及三公尺人行步 道	六四年 台內營 639799號	六四年六月 府建四字 62163 號	六四年七月政府建都 52899 號	
33	文九變更為輕工 業區案	六三年 台內營 590613 號	六三年 五月 府建四 58462 號		
34	公三變更為住宅 區及道路案	台內地 595158 號	六八年四月八日 府建四 52603 號		
35	公一部分變更為 行六案		有府六六年十一月十日 六八年四月八日 府建四 52603 號	六八年七月二日政府建都 字第一〇六〇二一號 公告	
36	變更部分農業區 為通商用地(②) (路向西延伸)		73.1.26 府建四中字第 一四二三〇六字由	73.6 府建都字第 一一三二二號由公 府建	
37	變更部分農業區為 工業區案		79.10.7 府建四中字第 一五五二一七字由	79.11.3 府建都字 第九四一八六字由	

表二 臺南市計畫歷次個案變更土地使用面積統計表

單位：公頃

項 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住宅區		+0.85	+0.307			-0.797	-9.84	-2.21	-0.96	-4.91	+0.485	+0.234	+1.62	-0.128	-0.007	
商業區			+1.803	+0.99		-0.424						+0.049		+0.14	-0.036	
工業區																
倉庫區			+0.277		-0.635										-0.031	
保存區																+0.4
行政機關或 公共設施用地		-0.85											-1.62			
公園									-0.368							
綠地									-0.067	-0.112	-0.485	-0.486				
學校								+5.894	+1.947	+5.598		+0.203				
市場	+0.236								-0.386						-0.014	
停車場																
人行廣場																
道路			+0.254				+9.84	-0.63	-0.166	-0.576				-0.012	+0.088	
鐵路用地			-2.641	-0.99												
農業區	-0.236							-3.054								-0.4
合計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註：“+”表示面積增加，“-”表示面積減少。

單位：公頃

續表二 草屯都市計畫經次個案變更土地使用面積統計表

項目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住宅區	-1.354						+0.330		-0.09	+0.514	+0.872	+0.319	+0.416	+0.423		
商業區	+1.354	+0.05	+0.231	+0.014	-0.094	+0.206										
工業區																
倉庫區															-0.374	
保存區																
行政機關或公共使用地																-1.14
公園											-0.94					
綠地												-0.329	-0.45			
學校			-0.231				-0.030									+1.08
市場		-0.05												-0.423	+0.374	
停車場																
人行廣場																
道路				-0.014	+0.094	-0.206	-0.30	+0.174	-0.09	-0.514	+0.068	+0.01	+0.034			+0.06
鐵路用地																
農業區								-0.174								
合計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註：“+”表示面積增加，“-”表示面積減少。

單位：公頃

續表二 草屯都市計畫歷次個案變更土地使用面積統計表

項 目	33	34	35	36	37	合 計
住宅區	+1.283					-12.47
商業區					+0.625	+ 4.91
工業區	+2.79					+ 2.79
倉庫區						- 0.76
保存區						+ 0.42
行政機關或 公共設施用地			+0.72			- 2.89
公園	-1.341	-0.721				- 3.37
綠地						- 1.93
學校	-2.79					+11.62
市場						+ 0.32
停車場						
人行廣場						
道路	+0.058			+2.10		+12.05
鐵路用地						- 3.63
農業區				-2.10	-0.625	- 7.07
合 計	0	0	0	0	0	0

註：“+”表示面積增加，“-”表示面積減少。

表 三 原有草屯都市計畫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面積單位：公頃

編 號	原有計畫核定面積	歷次個案變更增減面積	本次通盤檢討前都市計畫面積
住宅區	219.64	-12.47	207.17
商業區	19.33	+ 4.91	24.24
工業區	66.15	+ 2.79	68.94
倉庫區	12.12	- 0.76	11.36
保存區	0.43	+ 0.43	0.43
行政機關或 公共建築用地	5.45	- 2.89	2.56
公園	31.77	- 3.37	28.40
綠地	17.62	- 1.93	15.69
學校	33.86	+11.62	45.48
市場	4.62	+ 0.32	4.94
停車場	0.02	-	0.02
人行廣場	0.14	-	0.14
道路	63.13	+12.05	75.18
飯店用地	3.63	-3.63	-
農業區	749.38	-7.07	742.31
合 計	1,226.86	0.00	1,226.86

註：原計畫各使用分區面積及總面積文量有誤，本次檢討一併更正。

填製日期：74年 8月

第二章 發展現況

壹、自然環境

一、地理位置

本檢討區位於草屯鎮西部，北距台中市區約廿公里，西距彰化市區約廿一公里，目前本檢討區共包括玉峰、炎峰、利平、敦和、山腳、富寮、上林、御史、新豐、新庄、復興、明正、中正及中山等十四里。

二、地形地勢

本檢討區東面多為丘陵地，西面平坦，標高約在八五至一六五公尺間。

三、地質土壤

草屯鎮之地質大多為現代沖積層及更新世之階地堆積層，土壤為沖積土及黃棕壤。

四、水資源

草屯鎮溪流北有烏溪，西有硫羅溪，其餘均為做小溪流，故地面水及地下水充沛，其流向在丘陵地以西者，均自東向西分佈全鎮。

五、氣象

草屯年平均溫度約為攝氏廿二度，常年風向夏季多南南西風，冬季多北北東風，因有八卦山為屏障，颱風侵襲次數少，災害亦輕。

貳、人口

一、人口之成長及變遷：

草屯鎮人口，民國五十六年為六七、六四八人，西年為八二、四七一人，十五年間共增加一四、八二三人，平均每年增加一、〇五八八，年平均增加率一四、八二三人，平均每年增加率為一九·九‰，年平均社會增加率為負五·六‰，近十五年來，除民國六十四年外，社會增加均呈負值。

本檢討區人口民國五十六年為二七、六二八人，占全鎮之四〇·八四%，民國七十年增加至三八、四八五人，占全鎮人口之四六·六六%，十五年間增加一〇、八五七人，平均每年增加七七五人，年平均增加率為二四·〇‰，其中年平均自然增加率為一九·九‰，年平均社會增加率為四·一‰，較同期全鎮之年平均社會增加率高出甚多。

二、人口分布

民國七十年本計畫區，總人口數為三八、四八五人，主要分布於山腳、敦和、御史、新豐、明正及富寮等里。

三、土地使用現況

本檢討區內土地使用現況概分為都市發展用地，面積計為二九四·九〇公頃，占計畫區總面積二四·〇四%；非都市發展用地，面積計九三一·九六公頃，占七五·九六%。

各種現況使用分述如下：

(一)住宅使用

住宅使用主要分布於原計畫之住宅區內，以二、三層樓建物為主，面積計一三七·五六公頃。

(二)商業使用

商業使用大多分布於原計畫之市鎮中心內，面積計一二·五七公頃。

(三)工業使用

現有工業使用主要分布於計畫工業區之工二，工四及工五內，面積計一五·四九公頃，占原計畫工業區之二五·七〇%。

(四)倉儲使用

現有倉儲使用主要為農會之倉庫，面積二·七四公頃，占原計畫倉儲區二四·二一%。

(五)農業使用

現作農業使用面積計九三一·九六公頃，占總面積之七五·九六%。

(六)廟宇、教堂

現有廟宇教堂用地面積共〇·八七公頃，占總面積之〇·〇七%。

四、公共設施

(一)學校

有五所小學，分別為僑光、草屯、敦和、炎峰、富功等國小。二所國中為草屯國中及旭光國中。高職及工專各一所，為草商及私立南開工專。面積共計二六·二七公頃，占原計畫學校用地面積五七·七六%。

(二)公園綠地

現已作公園綠地使用者僅有一處，位於鎮公所旁之草屯公園，面積計四·〇〇公頃，占原計畫公園綠地總面積九·〇七%。

(三)變電所

現有變電所一處，面積為〇·三〇公頃，位於原計畫之倉儲區。

(四)市場

現有市場四處，面積共計一·六七公頃，占原計畫市場用地面積三三·八一%。

(五)車站

現有車站用地兩處，分別為台灣汽車客運公司及彰化客運公司車站，面積為一·〇四公頃。

(六)加油站

現有加油站一處，面積為〇·一五公頃。

(七)機關

現有機關使用面積計五·九五公頃，現有機關尚有許多分散於非計畫機關用地內。

五、交通運輸

主要聯外道路有台三號、台三甲號、台三棺號、台一四號等省道及一四八號縣道，現有路面寬度分別為一四·五公尺、六一十二公尺、六·五公尺、六·二公尺及九公尺。區內道路均由聯外道路及主要道路分歧劃設，路寬介於五—十二公尺之間。

六、土地權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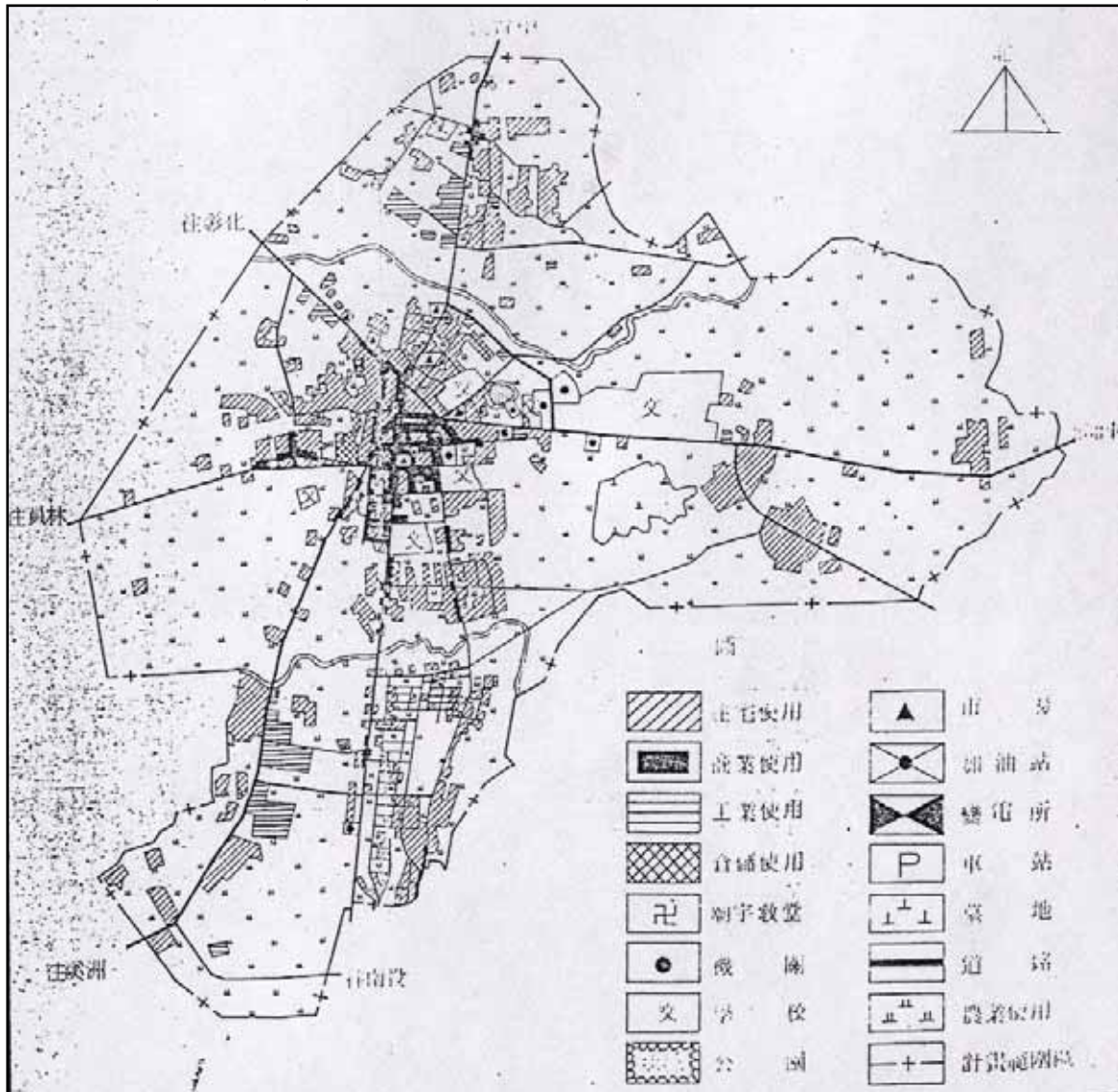
本檢討區現有將有土地大部已作公共設施使用，小部份零星分散於農業區，因位置偏遠，難作公共設施使用，公有土地總面積共計六一·五一公頃，占全檢討區總面積之五·〇一%。

圖二 草屯都市計畫區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表四 草屯鎮及本檢討區歷年人口成長統計表

表五 草屯都市計畫區土地使用現況面積表

圖二 草屯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現況圖



表四 草屯鎮及本檢討區歷年人口成長統計表

年別(民國)	草 屯 鎮					本 檢 討 區						
	增加人口		自然增加		社會增加	增加人口		自然增加		社會增加		
	人口數	增加率(%)	人口數	增加率(%)	人口數	增加率(%)	人口數	增加率(%)	人口數	增加率(%)		
56	67648					27628						
57	69125	21.8	1500	22.1	-23	-0.3	1068	38.7	668	24.2	400	14.5
58	70342	17.6	1441	20.8	-224	-3.2	-181	-5.3	595	20.7	-776	-27.0
59	71297	13.6	1374	19.5	-419	-5.9	632	22.1	588	20.6	44	1.5
60	71754	6.4	1422	19.9	-965	-13.5	437	15.0	613	21.0	-176	-6.0
61	72744	13.8	1357	18.9	-367	-5.1	880	29.7	522	19.7	298	10.0
62	73385	8.8	1262	17.3	-621	-8.5	587	19.3	523	17.2	64	2.1
63	74018	8.6	1288	17.5	-655	-8.9	707	22.8	570	18.4	137	4.4
64	75562	20.9	1256	17.0	288	3.9	1426	44.9	525	16.5	901	28.4
65	75627	14.1	1653	21.9	-588	-7.8	1028	31.0	691	20.8	337	10.2
66	77477	11.1	1535	20.0	-685	-8.9	710	20.7	662	19.3	48	1.4
67	78621	14.8	1593	20.6	-449	-5.8	886	25.4	719	20.6	167	4.8
68	79870	15.9	1725	21.9	-476	-6.0	982	27.4	736	20.6	246	6.8
69	81008	14.2	1646	20.6	-508	-6.4	637	17.3	716	19.5	-79	-2.2
70	82471	18.1	1653	20.4	-190	-2.3	1058	28.3	758	20.3	300	8.0
平均	-	14.3	-	19.9	-	-5.6	-	24.0	-	19.9	-	4.1

表五 草屯都市計畫區土地使用現況面積表

項	目	面積(公頃)	百分比(1)	百分比(2)	備	註
都市發展用地	住宅使用	137.56	11.21	46.64		
	商業使用	12.57	1.03	4.26		
	工業使用	15.49	1.26	5.25		
	倉儲使用	2.74	0.22	0.93		
	廟宇敬堂	0.67	0.07	0.29		
	機關	5.95	0.48	2.02		
	學校	26.27	2.24	8.91		
	變電所	0.30	0.03	0.11		
	市場	1.67	0.14	0.57		
	車站	1.04	0.09	0.35		
	公園綠地	4.00	0.33	1.36		
	加油站	0.15	0.01	0.05		
	墓地	17.34	1.41	5.88		
	道路	66.95	5.62	23.38		
非都市發展用地	農業使用	931.96	75.96	-		
合計		1,226.86	100.00	100.00		

資料來源：民國七十一年一月現況調查。

第三章 公民團體意見研析

壹、公民團體意見

本次辦理通盤討，公民團體陳情意見共計一〇六案，其中以陳情農業區變更為住宅區，公園綠地變更為住宅區及變更道路寬度等為最多。茲分土地使用分區、公共設施及道路交通三方面之公民團體意見彙整概析如對：

一、土地使用分區

- (一) 部分農業區，酌予變更為住宅區或工業區，並增設一處公園。
- (二) 規劃整治排水溝渠，並將南側農業區變更濕住宅區。
- (三) 工二、工三、工四、輕工業區及倉儲區等變更為住宅區。
- (四) 部分住宅區變更為商業區。

二、公共設施

- (一) 部分公園、綠地變更為住宅區或商業區。
- (二) 部分學校用地變更為住宅區。

三、道路交通

- (一) 號路及 號路另行劃。
- (二)、 、 號道路變更為寬四十二公尺及二十八公尺道路。
- (三) 號道路配合農地重劃變更。

(四) 公二、 號道路西端及和平街內新設道路。

貳、公民團體意見檢討原則

本計畫處理陳情案之基本原則為：

- 一、是否符合現行法規及行政點令之規定。
- 二、是否符合都市計畫之規劃原理。
- 三、是否符合未來發展之需求。
- 四、是否影響他人權益。

第四章 檢討分析

壹、上位計畫

依據中部區域計畫，有關本檢討區之結論如下：

- 一、本檢討區為草屯鎮之一部分，受中部區域計畫之指導。
- 二、本檢討區至民國八十五年之都市人口預定為六〇、〇〇〇人。
- 三、南投生活圈內之工業區已足敷使用，故本檢討區內，無需再增設工業區。
- 四、台三號、台一四號當道及一四八號縣道等貫穿本檢討區，聯外交通便利。

貳、檢討分析

一、計畫年期及範圍

原計畫中示明訂計畫年期，為符合實際需要，以民國七十年為計畫基年，民國八十五年為計畫目標年。計畫範圍側以原計畫範圍為範圍。

二、計畫人口及密度

參酌檢討區內過去二十年間人口成長趨勢，以最小二乘法及等比數法分別推計目標年人口，同時配合中部區域計畫之指導，參考原計畫之計畫人口及密度；考慮現況及未來發展需要，訂定民國八十五年之計畫人口為六〇、〇〇〇人，計畫居住密度為每公頃二四〇人。

三、圖例及分區名稱

原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與公共設施用地名稱及圖

例部分與現行規定不符，視其計畫原意與現況，一併檢討修正。

四、土地使用分區

(一) 住宅區

原計畫住宅區內實際發展住宅使用之面積為九三·八〇公頃，約占原計畫面積四五·二八%，住宅用地實際發展率未達百分之八十，且至民國八十五年預測人口數為六〇、〇〇〇人，原計畫足敷使用，故除將部分舊有聚落、太平路南西側透過市地重劃方式開發變更為住宅區及為配合取得部分公共設施用地；變更原有公(四)部分用地為住宅區外，其餘不予增設住宅區。

(二) 商業區

原計畫商業區內實際發展為商業使用之面積為一〇·四九公頃，約占原計畫面積四三·二八%，依法定討論標準現有商業區已足敷使用，故除部分變更為道路外，其餘不予增設商業區。

(三) 工業區

原計畫之工業區實際發展為工業使用之面積濕一四·〇九公頃，約占原計畫面積二〇·四四%，大部分尚未開發，故不予增設。

(四) 倉儲區

原計畫倉儲區，除部分變更為變電所及道路外，其餘維持原計畫。

(五) 農業區

原計畫之農業區，除部分變更為住宅區、機關及道路用地外，餘仍保留為農業區。

(六) 保存區

原計畫之保存區，仍維持保留。

五、公共設施

(一) 機關

原計畫劃設行政機關及公共建築用地四處，面積計二·五六公頃，現況作機關使用者為五·九五公頃，為符合實際，將現作機關使用者酌予配合變更。

(二) 學校

1. 國民小學

依檢討標準需要國小用地一〇·八〇公頃，原計畫二〇·九三公頃已足夠。原計畫文(五)、文(六)、文(七)、文(八)、文(十)、文、文及文為國小用地，面積除文一·九六公頃外，其餘均大於二公頃，因文附近尚有文(十)相輔，故不予擴增。

2. 國民中學

依檢討標準需要國中用地九·〇〇公頃，原計畫為一二·八〇公頃。文(三)雖小於二·五公頃，惟位於鎮中心，受變更周圍土地使用限制，補足不易，不予增減。

3. 高級職校及工專

依檢討標準需要高中用地四·五〇公頃，原計

畫文(一)、文(1-1)及文(九)共計九·四五公頃，已足夠使用除部分變更為道路外，其餘不予擴增。

另外，文(二)為手工藝研究所，予以變更為機關用地

(三) 市場

1. 零售市場

依檢討標準需要零售市場用地一·二〇公頃，原計畫劃設零售市場五處，每處面積均大於〇·二〇公頃，計畫面積三·五八公頃，超出檢討需要面積，故不予增設。並將市(三)、市(四)、市(六)各一半面積變更為廣場兼停車場。

2. 批發市場

依規定批發市場視實際需要檢討之，原計畫之市(八)(〇·二七公頃)及市(九)(一·〇九公頃)已分別作漁市場及果菜市場。

(四) 公園

依檢討後(不詳)公園面積一二·〇〇公頃，原計畫一六·四一公頃(不包括公(二))。超過檢討標準。為配合發展停車及兒童遊樂場需要，部分面積酌予變更為廣場兼停車場。部分變更為公園兼兒童遊樂場使用及部分變更為停車場。

(五) 綠地

原計畫綠地面積一五·六九公頃，皆為配合自然地形及沿道路兩旁而劃設，故除為拓寬道路將兩旁綠地變更為道路及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外，其餘均予保留。

(六) 體育場

依檢討標準需要體育場用地四·八〇公頃，原計畫公(二) (一一·九九公頃) 係作運動場使用，並已興建游泳池等設施，故不予增加，僅將其名稱改為運動場用地。

(七) 停車場

原計畫停車場一處，原有計畫公(四)部分變更為停車場，並准作多目標使。

(八) 加油站

現有一處加油站，宜配合現況予以變更。

(九) 廣場兼停車場

原計畫中無劃設廣場。除前述部分公園、市場、綠地變更為廣場兼停車場外，另於 號路西側現有廣場兼停車場

(十) 變電所

現有一處變電所，宜配合現況予以變更。

六、交通運輸

(一) 道路模式

原計畫鎮中心之外環道路銜接聯外道路成為環狀與輻射狀相暨配合之道路模式，並於二十二公尺寬環形道路兩側劃設各十公尺寬之綠地，作為園林大道。本檢討為了疏緩鎮中心之交通負荷及形成獨特之都市意象，鎮中心外環道路仍宜維持四十二公尺寬，唯將其兩旁各十公尺寬之綠帶、農業區等

變更為道路用地，俾使兩旁建物可沿道路興建促進市地利用。至於主要之聯外道路於鎮中心以外部分分別配合公路局台三號省道(霧峰草屯線)寬度(三〇公尺)拓寬，俾達成聯外之一致性。 號道路(草屯埔里線)為應將來發展需要，手工藝研究所以東亦拓寬為四十二公尺，將兩旁部分學校、公園、綠地、住宅區變更為道路。

(二) 其他

公(一)南側及工(二)北側部分農業區變更濕道路；計畫 號路(富林路)自 號路西側起，以現有農路北側向南八公尺變更為道路，原有計畫道路變更為與毗鄰分區合併使用； 號路延長北接都市計畫界址，南端直線銜接 號路止； 號路南側及 號路部份增設三公尺人行步道； 號路(位於 號及 號路路間)兩側增設三公尺人行步道；綠(一)北側及西側增設三公尺人行步道； 號路兩側人行步道變更為道路； 號路南端變更住宅區為道路銜接 號路； 號路及 號路交叉口部分商業區變更為道路；工(七)部分變更為道路； 號道路在邊界一四四號處北移三·八公尺與一四一號 IP 樁取直；隘寮聚落配合變更為住宅區增設六公尺道路； 號路(明賢街)向西增設十二公尺道路銜接 號道路。

表六 草屯市計畫土地使用檢討分析表

表七 草屯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面積檢討分析表

表六 草屯都市計畫土地使用檢討分析表

項 目	原計畫面積 (公頃)	已使用面積 (公頃)	使用率 (%)	備 註
住 宅 區	207.17	93.80	45.28	實際發展面積未達原計畫面積之50%，故除倉儲區因不合時宜予以檢討外，其他不予變更。
商 業 區	24.24	10.49	43.28	實際發展率低，且若以0.40公頃/千人計，需求面積為24.00公頃，已足數使用。
工 業 區	68.94	14.09	20.44	視實際需要檢討之。
倉、儲 區	11.36	0.86	7.57	因台糖鐵路廢除，倉儲使用已不合時宜，故予以檢討變更為住宅區。
保 存 區	0.43	0.43	100.00	視實際需要檢討之。
農 業 區	742.31	-	-	//
合 計	1,054.45	-	-	

表七 草屯邵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面積檢討分析表

項 目	原計畫面積 (公頃)	檢討標準 (公頃/千人)	需要面積 (公頃)	超過或不足面積 (公頃)	備 註
總 額	2.56	按實際需要檢討	-	-	-
學 校	20.93	0.18 (每校不得少於2公頃)	10.80	超過 10.13	原計畫國小用地入處。
國 小	12.80	0.15 (每校不得少於2.5公頃)	9.00	超過 3.80	原計畫國中用地三處。
中 小	9.45	0.075 (每校不得少於3.5公頃)	4.5	超過 4.95	原計畫高職及工專用地三處。
其 他	2.20	-	-	-	現有文(白)作手工藝研究所使用。
市 場	3.58	0.02 (每處不得少於0.2公頃)	1.20	超過 2.38	原計畫零售市場五處。
零售市場	1.36	按實際需要檢討	-	-	原計畫市內0.27公頃及市外1.09公頃已分別作 為市場及菜市場之批發使用。
批發市場	16.41	0.2	12.00	超過 4.41	不包括公口，因公口視為體育場。
公 園	15.69	按實際需要檢討	-	-	-
綠 地	11.99	0.08 (最小面積3公頃)	4.80	超過 7.19	原計畫公口，實際作為體育場使用。
體育場	-	按實際需要檢討	3.05	不足 3.03	-
停車場	-	按實際需要檢討	-	-	-
加油站	-	按實際需要檢討	-	-	-
兒童遊樂場	-	0.08公頃(最小面積0.2公頃)	4.80	不足 4.80	-
兒童遊樂場	-	按實際需要檢討	-	-	-
電 所	75.18	按交通道路設計標準檢討	-	-	-
通 路					

第五章 檢討後之實質計畫

壹、計畫範圍

本計畫區位於草屯鎮西部，以溝渠為界，西以草屯國小敦和分校之西約六〇〇公尺處為界，南以後中興新村市計畫線為界，北以僑光國小以北約三〇〇公尺處為界，計畫面積一、二二六·八六公頃。

貳、計畫年期

自民國七十年至民國八十五年，計畫年期十六年。

參、計畫人口

至民國八十五年之計畫人口為六〇、〇〇〇人。

肆、土地使用分區計畫

一、住宅區

檢討變更後住宅區面積為二二五·四六公頃，增加一八·二九公頃。居住密度每公頃二四〇人（含住宅區及商業區面積）。「上林里農宅改善示範村變更範圍以縣政府實測範圍變丈之，面積六·二公頃，與中庄仔、頭前厝及隘寮舊有聚落變更為住宅區等地區均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劃設必要之公共設施，並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太平路南端西側原有農地重劃範圍內部分農業區變更為住宅區，亦需另行擬定細部計畫，提百分之廿五土地為公共設施用地，並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擬定細部計畫時於第一太平橋西側劃設鄰里公園）」。「公(四)百分之四五·五〇無償提供變更為停車場用地，並准作多目標使用，其餘變更為住宅區。住宅區必須擬定細部

計畫後始准核發建築執照」。位於住宅區內之加油站及郵局，亦予以變更為加油站及機關。

二、商業區

除部分變更為道路用地外，餘仍維持原計畫，面積為二四·〇六公頃。

三、工業區

維持原計畫，僅將原輕工業區予以編號為工六，文(八)西南側工業區編號為工七，並變更部分為道路，面積為六八·九三公頃。

四、倉儲區

除部分變更為變電所及道路用地外，餘仍保留為倉儲區，面積一一·〇四公頃。

五、農業區

除前述部分農業區變更為住宅區外，並配合鎮中心環狀道路及 號道路變更為四十二公尺、 號道路延長銜接北端都市計畫界地，南端直線銜接 號路止、 號路(太平路西側)北移、現有水廠用地(機一)、電信機房用地(機八)、上林里派出所(機七)、電力公司服務處用地(機二)、集會所用地(機十)及 號路南側、 號路部分路側變更部分農業區為道路及機關用地。變更部分農業區為七一五·五六公頃。

六、保存區

原計畫保存區仍予保留，面積為〇·四三公頃。

伍、公共設施計畫

一、機關

變更後機關用地十一處，計畫面積共四·五三公頃。

二、學校

原計畫中劃設學校用地十五處，本檢討除將原文(二)手工藝研究所變更為機十一、原文一~一、原文(九)、原文、原文因道路拓寬將部分學校用地變更為道路，其餘維持原計畫。側將原文編號改為文(四)、原文(四)編號改為文(二)，計畫學校用校用地面計四三·五一公頃，分述如下：

(一) 國小

原計畫國小用地八處，經檢討後，仍予保留，計畫面積二〇·八八公頃。

(二) 國中

原計畫國中用地三處，經檢討後，仍維持原計畫，面積計一二·七二公頃。

(三) 高職及工專

原計畫高職及工專用地三處，經檢討後仍維持原計畫面積為九·九一公頃。

三、市場

原計畫市場七處，經檢後除將市(三)、市(四)、市(六)各一半變為廣場兼停車場、市(八)編號改為市(二)、市(九)改為市(五)外，仍維持原計畫，面積計三·六四公頃。其中市(二)及市(五)作批發市場使用，其他均為零

售市場。

四、公園

原計畫公園面積為二八·四〇公頃（包括公(二)），經檢討後，除將公(二)變更為運動場用地；公(四)變更為住宅區、道路及停車場；公(三)、公(五)、公(七)變更為公園兼兒童遊樂場；公(五)、公(九)部分變更為廣場兼停車場，公(四)變更為道路及停車場用地之土地，應由公(四)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捐獻登記為公有，並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俟細部計畫完成法定程序後始得發照建築。其餘仍保留為公園用地，計畫面積共一一·四七公頃。

五、綠地

原計畫綠地除部分變更為道路及廣場兼停車場使用外，餘仍維持原計，面積共計九·六二公頃。

六、加油站

將現有住宅區中加油站現況範圍變更為加油站用地，面積〇·一五公頃。

七、停車場

原計畫停車場一處，原公(四)部分變更為停車場後，面積共〇·四四公頃。

八、運動場用地

原計畫公(二)變更為運動場用地，面積一一·四五公頃。

九、廣場兼停車場

除前述部分市場、公園變更為廣場兼停車場外，另於 號路西側現有廣場變更為廣場兼停車場，經變更後廣場兼停車場共十處，面積共二·七七公頃。

十、變電所

將現有倉儲區內之變電所現況範圍變更為變電所用地，面積○·三○公頃。

十一、公園兼兒童遊樂場

變更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共三處，面積共二·七二公頃。

十二、人行廣場

原計畫人行廣場仍予保留，面積共○·○三公頃。

陸、交通系統計畫

除配合 號聯外道路北側拓寬為卅公尺、鎮中心環形道路及 號路自手工藝研究所以東變更為四十二公尺，其餘有關道路系統變更案，詳如表十一，變更後道路系統分述如下：

一、聯外道路

(一) 台中、南投線 (台三號)

為草屯主要聯外線，北往台中，南通南投，計畫道路北端與原台糖鐵路交叉點以北寬度為三十公尺，其餘為二十公尺。

(二) 草屯、中興新村線 (台三甲號)

自頭前厝接中興新村，計畫寬度十五公尺。

(三) 草屯、溪洲線 (台三丙號)

由草屯通往溪洲之幹道，計畫寬度於鎮中心內為四十二公尺，鎮中心以北為卅公尺，以南為廿二公尺。

(四) 4.草屯、埔里線 (台一四號)

為草屯通往埔里之幹道，計畫寬度自手工研究所以東為四十二公尺，其餘為廿二公尺。

(五) 草屯、彰化線 (台一四號)

為草屯通往彰化之幹道，計畫寬度十五公尺。

(六) 草屯員林線 (縣一四八號)

為草屯通往員林之幹道，計畫寬度十五公尺。

二、區內道路

區內道路以上述聯外幹道為骨幹分歧劃設，計分主要、次要出入道路及人行步道四種。主要道路為鎮中心外圍之環形道路，計畫寬度四十二公尺，另外台中南投線穿越鎮中心兼作區內主要道路，計畫寬度二十公尺。次要道路為各住宅鄰里單元與主要道路之連接道路，分別為十二或十公尺寬之道路。並於各使用區內配設八公尺及六公尺寬之出入道路。

柒、原有都市計畫之變更

原有都市計畫變更項目包括計畫年期、計畫人口、圖例及分區名稱、住宅區、商業區、倉儲區、農業區、學校、公園、綠地、機關用地等項目。而本次通盤檢討未指明變更部分，應以原有核定計畫圖為準，其變更項目、變更內容及變

更理由詳見表九。

圖三 草屯都市計畫（第一前通盤檢討）示意圖

圖四 草屯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變更部分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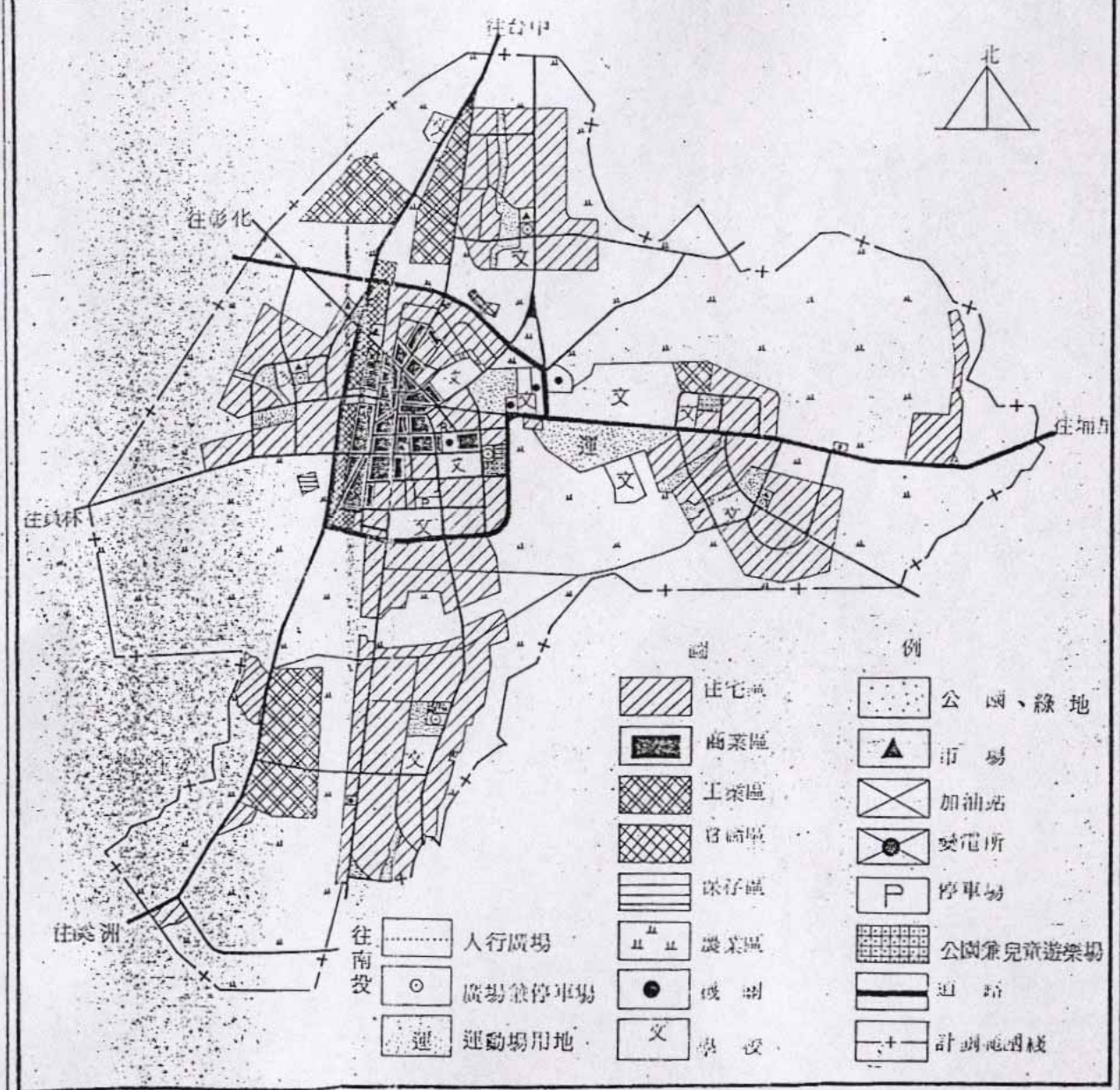
表八 草屯都市計畫（第一前通盤檢討）前後土使用面積對照表

表九 草屯都市計畫（第一前通盤檢討）後公共設施明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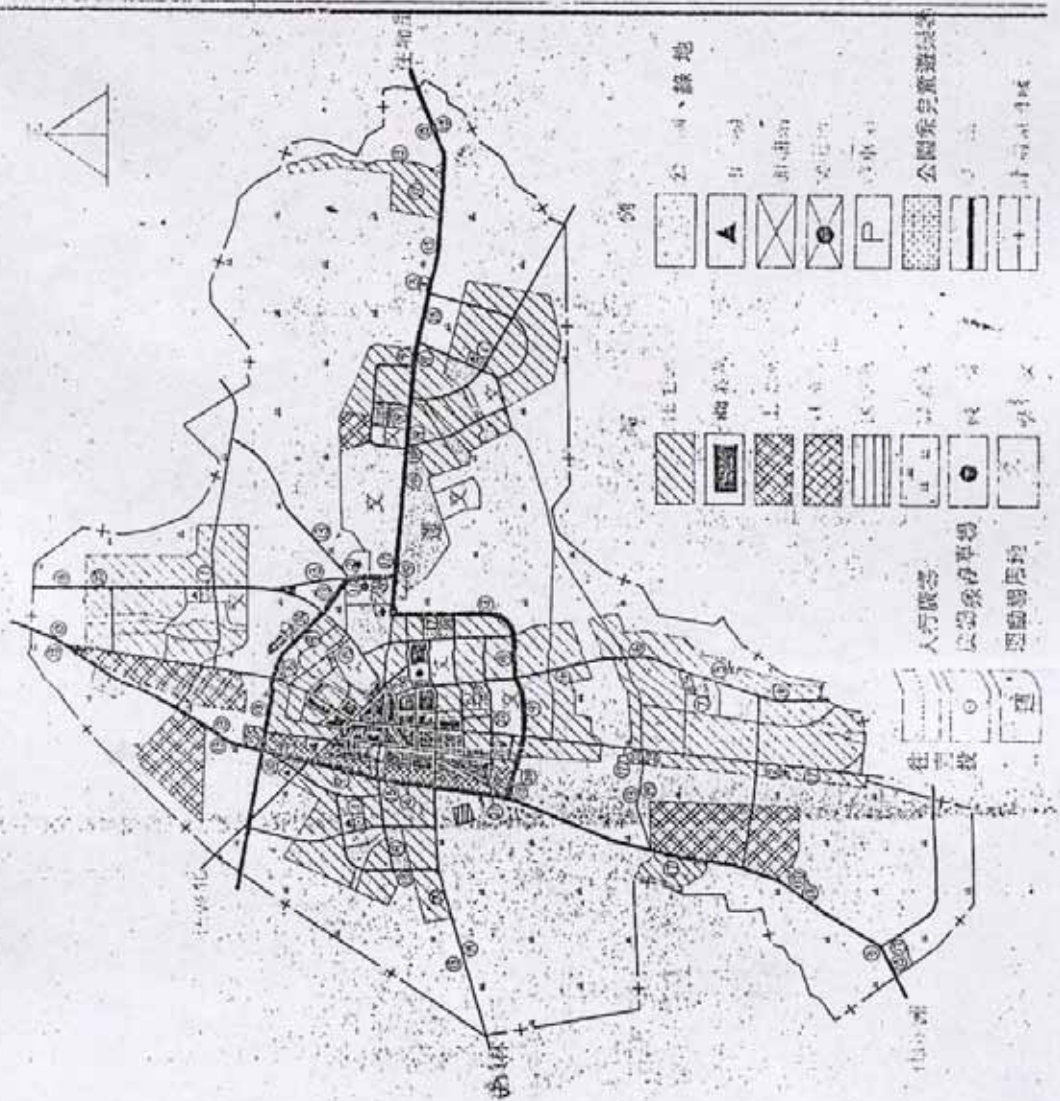
表十 草屯都市計畫（第一前通盤檢討）後道路編號表

表十一 草屯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

圖三 草屯縣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示意圖



圖四 草屯鎮在發展(第一項工程)後之(第二項)區劃



- 圖例
- ① 變更市場為原通車停車場
 - ② 變更住宅區為公園
 - ③ 變更住宅區為公園
 - ④ 變更住宅區為公園
 - ⑤ 變更住宅區為公園
 - ⑥ 變更住宅區為公園
 - ⑦ 變更住宅區為公園
 - ⑧ 變更住宅區為公園
 - ⑨ 變更住宅區為公園
 - ⑩ 變更住宅區為公園
 - ⑪ 變更住宅區為公園
 - ⑫ 變更住宅區為公園
 - ⑬ 變更住宅區為公園
 - ⑭ 變更住宅區為公園
 - ⑮ 變更住宅區為公園
 - ⑯ 變更住宅區為公園
 - ⑰ 變更住宅區為公園
 - ⑱ 變更住宅區為公園
 - ⑲ 變更住宅區為公園
 - ⑳ 變更住宅區為公園
 - ㉑ 變更住宅區為公園
 - ㉒ 變更住宅區為公園
 - ㉓ 變更住宅區為公園
 - ㉔ 變更住宅區為公園
 - ㉕ 變更住宅區為公園
 - ㉖ 變更住宅區為公園
 - ㉗ 變更住宅區為公園
 - ㉘ 變更住宅區為公園
 - ㉙ 變更住宅區為公園
 - ㉚ 變更住宅區為公園
 - ㉛ 變更住宅區為公園
 - ㉜ 變更住宅區為公園
 - ㉝ 變更住宅區為公園
 - ㉞ 變更住宅區為公園
 - ㉟ 變更住宅區為公園
 - ㊱ 變更住宅區為公園
 - ㊲ 變更住宅區為公園
 - ㊳ 變更住宅區為公園
 - ㊴ 變更住宅區為公園
 - ㊵ 變更住宅區為公園
 - ㊶ 變更住宅區為公園
 - ㊷ 變更住宅區為公園
 - ㊸ 變更住宅區為公園
 - ㊹ 變更住宅區為公園
 - ㊺ 變更住宅區為公園
 - ㊻ 變更住宅區為公園
 - ㊼ 變更住宅區為公園
 - ㊽ 變更住宅區為公園
 - ㊾ 變更住宅區為公園
 - ㊿ 變更住宅區為公園

表八 草屯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項目	通盤檢討前都市計畫面積		通盤檢討增減面積		通盤檢討後面積	通盤檢討後佔計畫面積百分比(%)		佔都市用地面積百分比(%)	備註
	計畫面積	面積	增減面積	面積		佔計畫面積百分比(%)	佔都市用地面積百分比(%)		
住宅區	207.17	225.46	+18.29	225.46	18.38	44.09			
商業區	24.24	24.06	- 0.18	24.06	1.96	4.71			
工業區	68.94	68.93	- 0.01	68.93	5.62	13.48			
倉庫區	11.36	11.04	- 0.32	11.04	0.90	2.16			
保存區	0.43	0.43	-	0.43	0.04	0.08			
機關	2.56	4.53	✓ + 1.97	4.53	0.37	0.89			
學校	45.48	43.51	✓ - 1.97	43.51	3.55	8.51			
市場	4.94	3.64	✓ - 1.30	3.64	0.29	0.71			
公園	28.40	11.47	✓ - 16.93	11.47	0.93	2.24			
綠地	15.69	9.62	✓ - 6.07	9.62	0.78	1.88			
加油站	-	0.15	✓ + 0.15	0.15	0.01	0.03			
停車場	0.02	0.44	✓ + 0.42	0.44	0.04	0.09			
運動場用地	-	11.45	✓ + 11.45	11.45	0.93	2.24			

面積單位：公頃

續表八

面積單位：公頃

項 目	通過檢討前都市 計畫面積	通過檢討 增減面積	通 過 面 積	盤 檢 討		備 註
				佔計畫面積 百分比(%)	佔都市用地面積 百分比(%)	
廣場兼停車場	-	✓ +2.77	2.77	0.23	0.54	
變 電 所	-	✓ +0.30	0.30	0.02	0.06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	-	✓ +2.72	2.72	0.22	0.53	
人 行 廣 場	0.14	-	0.14	0.01	0.03	
道 路	75.18	✓ +15.46	90.64	7.39	17.73	
農 業 區	742.31	-26.75	715.56	58.33	-	
合 計	1,226.86	0.00	1,226.86	100.00	-	
都市發展用地	484.55	+26.75	511.30	-	100.00	
以下空白						

- 註：1. 都市發展用地不包括農業區。
 2. 表內面積應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3. " + " 表示面積增加；" - " 表示面積減少。

續表八

面積單位：公頃

項 目	通過檢討前都市 計畫面積	通過檢討 增減面積	通 過 面 積	盤 檢 百分比(%)	討 後 佔都市用地面積 百分比(%)	備 註
廣場兼停車場	-	✓ +2.77	2.77	0.23	0.54	
變 電 所	-	✓ +0.30	0.30	0.02	0.06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	-	✓ +2.72	2.72	0.22	0.53	
人 行 廣 場	0.14	-	0.14	0.01	0.03	
道 路	75.18	✓ +15.46	90.64	7.39	17.73	
農 業 區	742.31	-26.75	715.56	58.33	-	
合 計	1,226.86	0.00	1,226.86	100.00	-	
都市發展用地	484.55	+26.75	511.30	-	100.00	
以下空白						

註：1. 都市發展用地不包括農業區。
 2. 表內面積係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3. " + " 表示面積增加，" - " 表示面積減少。

表九 草屯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後公共設施明細表

編文	號	面積(公頃)	說	明
文	一	3.26	原計畫文一	，供高職使用。
文	一	1.09	原計畫文一	～一，部分變更爲道路供高職使用。
文	二	5.13	原計畫文四	，供國中使用。
文	三	2.38	原計畫文三	，供國中使用。
文	四	1.90	原計畫文四	，部分變更爲道路供國小使用。
文	五	2.81	原計畫文五	，
文	六	2.75	原計畫文六	，
文	七	2.68	原計畫文七	，
文	八	2.95	原計畫文八	，
文	九	5.56	原計畫文九	，部分變更爲道路供高職使用。
文	十	2.24	原計畫文十	，供國小使用。
文	十一	3.26	原計畫文十一	，
文	十二	2.51	原計畫文十二	，
文	十三	5.21	原計畫文十三	，部分變更爲道路供國中使用。
合	計	43.51		

續表九

編號	號	面積(公頃)	說明
公	一	4.00	原計畫公一。
公(兒)	三	0.41	三，部分變更爲道路。兼作兒童遊樂場使用。
公(兒)	五	1.33	五，爲廣場兼停車場及道路。兼作兒童遊樂場使用。
公	六	1.78	六。
公(兒)	七	0.98	七，兼作兒童遊樂場使用。
公	八	2.61	八。
公	九	1.71	九，爲廣場兼停車場。
公(兒)	十	1.37	十，兼作兒童遊樂場使用。
合	計	14.19	包含公圖 11.47 公頃及公函兼兒童遊樂場 2.72 公頃。
綠	一	2.24	原計畫綠一，部分變更爲道路。
綠	二	0.29	二。
綠	三	0.72	三。
綠	四	0.57	四。

續表九

編號	面積(公頃)	說明
綠五	1.12	原計畫綠五。
綠六	2.93	" 綠六，部分變更為道路。
綠七	0.70	原計畫往中興新村之道路三角地帶。
綠八	0.48	原計畫綠八。
綠帶	0.57	原計畫綠帶，部分變更為道路、住宅區及廣場兼停車場。
合計	9.62	
市一	0.35	原計畫市一，作零售市場使用。
市二	0.27	" 市八，作批發 "
市三	0.45	" 市三，部分變更為廣場兼停車場，作零售市場使用。
市四	0.42	" 市四，部分變更為廣場兼停車場，作零售市場使用。
市五	1.09	" 市九，作批發市場使用。
市六	0.41	" 市六，部分變更為廣場兼停車場 作零售市場使用。
市七	0.65	" 市七，作零售市場使用。
合計	3.64	

續表九

編號	面積(公頃)	說 明
一	0.25	原計畫為農業區，變更供水廠使用。
二	0.05	原計畫為農業區，變更供電力公司服務處使用。
三	0.12	原計畫為住宅區，變更供郵局使用。
四	0.74	原計畫行四。供警察局及衛生所使用。
五	4.01	原計畫行五，部分變更為道路。供自來水廠使用。
六	0.72	原計畫行六。作鎮公所使用。
七	0.05	原計畫為農業區，變更供派出所使用。
八	0.20	原計畫住宅區，變更供電信機房使用。
九	0.05	位於市七西側，作市場管理機關使用。
十	0.07	原計畫農業區變更作集會所使用
十一	1.29	原計畫學校用地變更作手工藝研究所使用。
合 計	4.53	
停	0.02	位於市七東側。
停	0.42	原計畫公四之一部分，變更供停車使用，並准作多目標使用。
合 計	0.44	

續表九

編號	號	面積(公頃)	說明
廣	(停)一	0.43	原計畫為部分市匹。
廣	(停)二	0.46	" 市三。
廣	(停)三	0.50	" 公五。
廣	(停)四	0.41	" 市六。
廣	(停)五	0.34	" 公九。
廣	(停)六	0.13	" 綠地。
廣	(停)七	0.24	" "。
廣	(停)八	0.07	" "。
廣	(停)九	0.11	" "。
廣	(停)十	0.08	" 道路。
合	計	2.77	
運動場	用地	11.45	原計畫公二，部分變更為道路。
加	油	0.15	現有加油站。
變	電	0.30	現有變電所。
人	行	0.03	
道	路	90.64	

註：表內面積係依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14

表十 草屯都市計畫通過盤檢討後道路編號列表

編號	寬度(公尺)	起	迄	點
①	30. 42 22	自計畫區北端至③號道路 自②號道路至④號道路 自④號道路至計畫區南面		
②	42	自①號道路至②號道路		
③	42 22	自公一至手工藝研究所為二十二公尺，以東至計畫區界址為四十二公尺。		
④	42	自①號道路至草屯公園		
⑤	15.	自 " 至計畫區西面		
⑥	15.	自 " 至計畫區西北面		
⑦	15.	自 " 至中興新村		
⑧	12	自亞麻工廠至計畫區東面		
⑨	18 12	自草屯國校至②號道路，②號路以北為18公尺		
⑩	12	自水廠至⑤號道路		
⑪	15.	自草屯國校至①號道路		
⑫	12	自②號道路至草屯國校		
⑬	12	自④號道路至公一		
⑭	12	自⑨號道路至④號道路		
⑮	12	自①號道路至草屯國中		
⑯	12	自②號道路至墓地		

清表十

編號	寬度(公尺)	起	訖	點
17	12	自 15 號道路至 16 號道路		
18	12	自 13 號道路至 14 號道路		
19	12	自 11 " 至 12 號道路		
20	12	自炎峰國校至 13 號道路		
21	12	自 14 號道路至公一		
22	12	自 5 " 至 12 號道路		
23	18 12	自 5 " 至 6 " , 北段為 18 公尺		
24	12	自 12 " 至 11 "		
25	12	自 15 " 至 13 "		
26	12	自 15 " 至 13 "		
27	12	自公七至計畫區東南面。		
28	12	自 3 號道路至文十		
29	12	自 3 " 至 12 號道路。		
30	12	自文四至 12 號道路		
31	12	自 1 號道路至文十一		
32	20	自 1 " 至計畫區南面		

續表十

編號	寬度(公尺)	起	訖	點
⑬	10.	自①號道路至⑨號道路		
⑭	10.	自①"至文五		
⑮	10.	自⑭"至文五		
⑯	10.	自⑭"至⑬號道路		
⑰	10.	自⑮"至⑯"		
⑱	10.	自⑯"至⑰"		
⑲	10.	自文三號至⑱號道路		
⑳	10.	自⑱號道路至㉕號道路		
㉑	8	自文六至㉑號道路		
㉒	8	自㉑號道路至㉑號道路		
㉓	8	自㉑"至㉒號道路		
㉔	8	自㉒"至㉑號道路		
㉕	8	自㉒"至㉑號道路		
㉖	8	自㉓"至㉑"		
㉗	8	自㉑"至㉖"		
㉘	8	自㉑"至㉑"		

續表十

編號	寬度(公尺)	起	訖	點
④	14	自④號道路至中興新村南端。		
⑤	8	自公九至市七		
⑥	8	自文七至⑭號道路		
⑦	8	自⑫號道路至⑰號道路		
⑧	12	自⑮號道路至⑳號道路		

註：上述道路寬度不包括人行道。

表十一 草屯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新計畫		
1	計畫年期	未明訂	民國七十年至八十五年	原計畫未明訂計畫年期。	共計十六年。
2	計畫人口	四〇、〇〇〇人。	六〇、〇〇〇人。	原計畫預測至民國六十年人口為四〇、〇〇〇人。	
3	圖例及分區名稱	倉庫用地 行政機關或公共建築用地	倉庫區 機關	原計畫分區名稱與公共設施用地名稱多與現行法令規定不符。故視其計畫原意修正之。	
4	上林里舊有聚落	農業區	住宅區	配合農宅改善示範村。	應探定細部計畫到設必要公共設施，並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
	中庄仔、頭前厝、隘寮	農業區	住宅區	為舊有聚落。	"
	32號路（太平路）南端西側	農業區	住宅區	信守前任首長已有承諾，且原農地重劃時已負擔一部分公共設施。	應另行探定細部計畫，提供百分之廿五為公共設施並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探定細部計畫時於第一太平橋西側到設鄰里公園。
5	原有公園	公園	住宅區	配合取得部分公共設施用地。	原有公園提供百分之四五、五〇作停車場及道路並准依多目標使用，並應另行探定細部計畫，俟細部計畫完成法定程序後始得發照建築。
	原有公園	公園	停車場、道路	"	

續表十一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新計畫		
6	④號路(太平路以西) " ⑨號路南端	道路 農業區、住宅區 住宅區	住宅區、農業區 住宅區 道路	配合現有農路， 道路北移。 配合聯繫⑨號路及 ④號路下水道系統	
7	工出西南側	住宅區	加油站	現有加油站	
8	橫街北側、文出西南側	住宅區	機關	現有郵局及電信樓 房用地。	
9	⑬號路西側 ⑭號路與⑤號路交叉口	商業區、倉儲區 商業區	道路 道路	配合道路系統之連 繫。 N型道路，視線不 良。	
10	市田南側	倉庫區	變電所	現有變電所。	
11	⑫號路北側、⑥號路西 側、⑦號路西側、 文出(變電所)東側	農業區	機關	現有水廠、電力公 司服務處、上林里 派出所使用及供山 脚里集會場使用。	
12	原文(白)	學校	機關	現有手工藝研究所	
13	原市(白)、市(白)、市(白)部 分	市場	廣場兼停車場	市場用地已足夠， 且該些地區鄰近 商業區、公園。	原有市場各一半變更之。
14	原公園、公園部分	公園	廣場兼停車場	配合檢討區內停 車場之不足。	

續表十一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新計畫		
15	原公園	公園	運動場用地	現況已部分作運動場使用。	
16	原公園、公園、公園	公園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	配合檢討區內兒童遊樂場之不足。	
17	⑫號路(⑫號路及①號路間)	綠地	道路、廣場兼停車場	為便兩側建築避免退縮並供鄰里停車需要。	沿⑫號路兩側各寬三公
	⑫號路東側及⑭號路東側	綠地	廣場兼停車場	"	變更為道路。
18	⑭號路及⑯號路交叉口西側	道路	廣場兼停車場	為應商業區停車之需要	
19	⑤號路	道路	農業區	按現況變更	有變更一四四號路與一四
	⑤號路	農業區、住宅區	道路	"	三·八公尺與一四一號路 樞取直。 "
20	①號路北側及①號路與⑭號路交叉口	農業區	道路	1. 配合台三號聯外道路之寬度。 2. 配合槽化需要。	①號路北側變更為卅公尺寬。
21	鎮中心環狀道路	綠地、公園、農業區、工業區、機關學校	道路	配合鎮中心環狀道路拓寬。	變更後為四十二公尺寬。
22	③號路	公園、學校、綠地、農業區、人行步	道路	1. 配合舊有聚落發展為住宅區，提供公共設施用地。 2. 配合外環道路整體規劃需要。	自手工藝研究所以東變更 為四二公尺。

續表十一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新計畫		
23.	⑥號路	農業區、 住宅區	道路	1 原規劃道路未配合公路局汽車保養場之出入道路割設。 2 考慮將來發展需要。	1 北段與⑤號路之叉口及南段與②號路之叉口截角加大。 2 叉口以南至②號路變更爲十八公尺寬。
24.	隘寮、中庄仔、頭前厝 舊有聚落。	農業區	道路	配合農業區變更爲住宅區而割設。	1 隘寮地區割設六公尺。 2 中庄仔、頭前厝地區沿路邊割設三公尺。
25.	線一北、西側、⑫號路 百則及⑬號路北側	農業區	道路	配合人行步道割設之。	爲三公尺人行步道。
26.	④號路沿線	人行步道	道路	配合道路施工。	
27.	涉及與變更爲道路之叉 路口截角而必須變更之 各類土地使用分區		變更爲道 路截角		因涉及截角而必須變更 之各類土地使用分區， 一律按現行道路截角規 定辦理變更。

第六章 發展計畫

一、積極發展未發展之住宅區

本檢討區東側之住宅區，除舊有聚落外，大部分尚未開發，形成整個都市不平衡發展，故為健全都市發展，應積極建設東側之公共設施，誘導民間投資，引進居住人口。

二、採用市地重劃之精神開發公共設施

本檢討區公共設施用地，除市場有數處闢建外，其他大部分未闢建，所需開發經費龐大，為了促進地方政府在有限之財源下早日開發完成各項公共設施及減少公共設施所有權人權益之損失，建議開發公共設施時，採用市地重劃之精神，於公共設施保留地上，征得所有權人之同意，由所有權人提供一定比例之土地作為公共設施用地，而政府亦退回餘下比例之土地予土地所有權人，供其作其他住宅或商業等經濟利用之使用。如此，政府可以早日完成開發設施，所有權人亦可蒙受其利，減少損失。